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李寅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1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提案 2、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增补公司董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增补林寅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